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泉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74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任耀进因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龚征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4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小鹏、朱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学来	董事	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龚征宇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